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敬翰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952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嘉簡字第140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參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敬翰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被告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鄭偉呈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4 書記官 高文靜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9952號

08 被 告 陳敬翰

0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陳敬翰於民國113年8月3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到位在嘉義市○
13 ○路000號的秋田汽車旅館211號室的車庫，徒手以拳擊捶擊鄭
14 偉呈所有的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的自用小客車的擋風玻璃，
15 致該擋風玻璃破裂，致令該等物品損毀而不堪使用。

16 二案經鄭偉呈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被告陳敬翰自白上列全部犯罪事實，與告訴人鄭偉呈、證人王
19 雅麗等2人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警察的採證照片、受理各類案
20 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附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足
21 以認定。

22 二被告陳敬翰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54條的毀損之罪嫌。

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致

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7 檢 察 官 詹喬偉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30 書 記 官 陳德輝

31 所犯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- 0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- 0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- 04 下罰金。